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新组成的公司十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成都群光君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陈岱立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